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询比公告

根据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需要，我司特向贵司拟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选取采购代理机构，现就该服务项目情况及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名称：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内容：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信用模型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 万元整）、“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编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文件编制，组织标前会，挂网，开标，评标，开标结果公示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等事项。

（三）采购范围：拟采用询比的方式开展“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信用模型建设项目”、“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由上述两个委托项目的中标人向中选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招标代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生效后至“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信用模型建设项目”、“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编制服务项目”项目



招采服务完成之日止。

（五）招标代理机构数量：通过询比方式确定 1 家中选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要求

（一）“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信用模型建设项目”、“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编制服务项目”代理服务，按项目固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场地费、交通费、报告出版费、税金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二）资质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响应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售后维护服务好。

3. 响应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分别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登记备案(提供备案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 其他要求：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不允许失信被执行人参加；响应人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加。

三、报价要求

(一)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信用模型建设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0 元整；

(二)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应用指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 6000 元整；

(三) 在两个代理项目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以折扣率(%)形式作出一次不可更改的报价。

四、评审原则、步骤、评分标准

(一) 评审原则：从符合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之中按所评审得分从高至低排序，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候选名单。

(二) 评审步骤：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综合评分、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

1. 初审：符合性审查。将会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要求。只有符合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价格比较，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有效报价不足 3 家单位，只有 2 家单位有效，则根据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认定 2 家单位是否有足够竞争性，如有采购继续，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2. 综合评分：采购人从符合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之中开展综合评分，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候选名单。

3. 确定中选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选取得分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中选招标代理机构。

（三）评分标准：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及符合性项目	资格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响应人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

	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案信息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分别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登记备案。提供相应截图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加盖公章和签署。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响应，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折扣率报价	响应折扣率报价是固定价且响应方案唯一，未超过本项目报价区间。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询比文件中规定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评分细则

评审类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 (40分)	同类业绩 (2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依据）响应人承担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20分。 注：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官网、各政府采购人或国企采购人官网上发布的招标采购公告、结果公告截图和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标环境 (20分)	根据响应人自有配备标准开评标区域、评标评审室等，且全过程配备监控录像录音设备的，进行评审 (1) 开评标区域划分清晰明确、评标评审室设备设施齐全的且配备无死角监控录像录音设备的得20分； (2) 开评标区域划分相对清晰明确、评标评审室设备设施较为齐全的且配备监控录像录音设备的得15分； (3) 开评标区域没有明确划分、评标评审室设备设施欠缺的，配备监控录像录音设备不齐全，不清晰的得5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评分 (40 分)	实施 方案 (20 分)	1. 采购代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代理机构内部管理方案、质疑投诉解决机制、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特殊情况解决方案等内容。 2. 采购代理项目基本操作程序：包括对采购前期准备阶段、采购响应阶段、开标评标阶段及采购完成后后期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进度控制、节点控制、资料管理等方面。 3.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对项目采购工作质量保证措施、采购项目团队组成及各工作岗位职能与责任方面的阐述。 4. 保密：对项目保密方案及措施、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 制度 (20 分)	根据响应人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评审： 制度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差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 评分 (20 分)	价格 (20 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折扣率最高者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评审得分为 20 分；其他响应代理机构的价格评审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折扣率/响应折扣率）×价格分值

四、采购文件获取

1. 请响应人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请前往“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网址：<http://www.jmcgxxh.org.cn>），提取，并致电通知确认，联系人：张小姐；联系方式：0750-3081185。完成上述要求报名，本项目的报名方可成功。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单；

2.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3. 技术及商务响应方案等;

注: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缺一不可;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U 盘电子版一份, 需用信封密封, 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 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 加盖公章。

(二)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 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7 时 3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42 号二至五层,
联系人: 张小姐/0750-3081185(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3. 递交方式: 响应文件可以现场递交, 邮寄、快递方式需要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确保采购方签收。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张小姐;

(二) 联系电话: 0750-3081185(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42 号二至五层,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